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49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全省水利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2 号），结合我省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水利发展资金，**资金直拨到县**。请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3 水利”下相关支出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 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 号）要求，强化资金监管，



加快预算执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各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和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级绩效自评报告经市（州）审核后，及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三、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水利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玉树州财政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安排地区	合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备注
	合 计	18492	14730	3762	
一	西宁市	1140	769	371	
1	市本级	16	16		
2	城中区	100	100		
3	城东区	50	50		
4	城西区	265	265		
5	城北区	85	85		
6	大通县	448	77	371	
7	湟源县	118	118		
6	湟中区	58	58		
二	海东市	10704	9669	1035	
1	民和县	1347	1347		
2	乐都区	2017	982	1035	
3	平安区	1743	1743		
4	互助县	334	334		
5	化隆县	385	385		
6	循化县	4878	4878		
三	海西州	1243	1243		
1	都兰县	983	983		
2	德令哈市	178	178		
3	格尔木市	45	45		
4	乌兰县	37	37		
四	海南州	2499	1931	568	
1	共和县	316	316		
2	贵德县	31	31		
3	贵南县	1484	1056	428	
4	同德县	668	528	140	
五	海北州	356	356		
1	州本级	200	200		
2	门源县	35	35		
3	海晏县	110	110		
4	刚察县	11	11		
六	黄南州	1550	762	788	
1	同仁市	959	171	788	
2	尖扎县	454	454		
3	泽库县	137	137		
七	玉树州	1000		1000	
1	治多县	1000		1000	加吉水库建设



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情况表

地 区					
资金名称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州)县级主管部门					
(州)县级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8492		
	其中:中央补助(万元)		14730		
	省级补助(万元)		3762		
	地方配套(万元)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各市州、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1.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	公里	256
			2.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5
			3.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4.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40
			5.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3
			6.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7.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	个	2
			8.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3
			9.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0.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357
			12.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107
			1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	个	40
		质量指标	14.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	%	100%
			15.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16.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17.截至2022年底,该笔资金投资完成比	%	≥80%
			18.截至2023年6月底,该笔资金投资完成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9.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		
		20.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21.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2.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23.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24.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6.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7.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		
		2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万人	52	
		29.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3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	434.3	
		31.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		
	可持续影响	32.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33.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4.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